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林震昌
上　訴　人　林泳蓁
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
被上訴人　　謝三郎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告林震昌、林泳蓁（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即被告謝三郎（下稱被上訴人）係從事放貸牟利之人，上訴人林震昌早年向被上訴人借款，民國103年間，雙方對消費借貸債務清償情形認知歧異，經被上訴人向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經會算後，於103年12月18日達成調解，確認餘款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由上訴人夫妻承諾於106年1月1日前無條件以現金歸還借款360萬元，為擔保清償借款，上訴人並於103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360萬元本票交被上訴人收執，另以上訴人林泳蓁名下花蓮縣○○鄉○○村00000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設定360萬元之抵押權予被上訴人，其餘債權消滅，該調解書於104年1月28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院）核定（花蓮市調解委員會103年12月18日103年民調字第263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

（二）上訴人因經濟能力未起色，為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於106年1月1日，與被上訴人協議，將上訴人林泳蓁與訴外人

林愛珍（林泳蓁○○）名下，如表一所示土地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以代支付360萬元價金之義務；因表一土地均為原住民保留地，被上訴人不具原住民身分，遂指示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至林品棋（被上訴人○○謝蘭梅○○）名下，並於106年9月6日以買賣為原因完成移轉登記。表一土地106年期公告現值達4,361,677元，眾所周知公告現值通常低於市價，故上訴人移轉表一土地予被上訴人以代替原給付（現金360萬元），替代給付之價值又遠高於原給付之數額，經被上訴人受領後，依民法第309條、第311條、第319條規定，系爭調解書所示債權當然消滅。惟被上訴人前已向花院聲請對上訴人林震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花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2138號），因請求執行之責任財產所有權有疑而遭駁回（花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又向花院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林震昌為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共有人（花院107年度訴字第193號案件），顯見被上訴人仍主張對上訴人享有債權，此將致上訴人財產隨時有遭強制執行之危險，此種不安狀態非經確認判決無法除去，為此請求確認兩造間如系爭調解書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並禁止被上訴人以系爭調解書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三）被上訴人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審卷第79-82頁，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為兩造間隱藏他項法律行為之假買賣契約；上訴人林泳蓁於106年9月6日移轉表一土地所有權予林品棋，非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

1、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所簽訂表一之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曾於花院107年度訴字第193號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台東的土地是說我幫他賣，但原保地賣不掉」等語，可徵兩造間就表一土地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之真意，實係上訴人授予代理權限予被上訴人，由伊尋覓買主，待出售土地以後所得之價金，用來抵償上訴人所積欠被上訴人之45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此部分亦可佐以系爭買賣契約書特約

事項第(三)款之特別約定，間接推知前揭當事人間之真意；被上訴人若真意欲購買並取得表一土地，何以於另案言詞辯論中為如此陳述，且簽訂契約後，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2、系爭買賣契約為當事人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實為隱藏上訴人授予代理權予被上訴人代為出售表一土地之法律行為，故上訴人於106年9月6日移轉表一土地所有權登記予林品棋，絕非為履行系爭買賣契約義務。

3、倘認系爭買賣契約並非當事人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上訴人林泳蓁等有依據系爭買賣契約移轉表一土地所有權予被上訴人之義務；然上訴人林泳蓁基於系爭買賣契約所負擔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之義務，亦因嗣後103年12月18日兩造所簽訂之系爭調解書所消滅，上訴人林泳蓁於106年9月6日移轉土地予林品棋之原因，自非係為了履行斯時早已不復存在之出賣人義務，應係為清償系爭調解書所載之36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

（四）依被上訴人花蓮二信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性存款往來之明細可知，上訴人林震昌陸續因清償債務而溢付被上訴人14,323,000元，此部分為上訴人林震昌對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謹以此債權與103年12月18日調解後對被上訴人所負擔之360萬元債務，互為抵銷：

1、被上訴人係自97年起陸續借款上訴人共900萬元，而上訴人還款方式，係以支票存入被上訴人花蓮二信前揭帳戶，於另案經調閱被上訴人上開帳戶並核對票號、確認還款之明細資料後，上訴人林震昌始知自97年11月3日至100年8月16日止，共給付被上訴人28,823,000元，此筆整理之金額，尚不包含上訴人林震昌另以現金20萬元及匯款70萬元清償借款之部分（經被上訴人於另案準備書二狀第2頁第3行自認已受領90萬元）。

2、縱加計利息以後，被上訴人充其量僅享有對上訴人1,540萬元債權。被上訴人陳稱伊係陸續借款900萬元予上訴人

，利息約1分或1分半等語，假設屬實，則其對上訴人之債權亦不超過1,540萬元，計算式如下：

⑴900餘萬元借款額以1,000萬元計算；97年11月3日至100年8月16日共2年9個月以3年計算。

⑵1,000萬元＋1,000萬元x 1.5%(月息1.5分)x 12月x 3年＝1,000萬元＋540萬元＝1,540萬元。

3、綜上，上訴人為清償900萬元之消費借貸債務，縱使加計利息亦不過1,540萬元。然經核對被上訴人花蓮二信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資料以後，上訴人不僅已清償本金加利息1,540萬元，更已溢付14,323,000元(28,823,000元＋90萬元〉－1,540萬元＝14,323,000元)。上訴人此筆溢付之金額，被上訴人並無受領之法律上原因，爰以此筆不當得利返還之債權，於360萬元之範圍內，用以抵銷上訴人於103年12月18日調解後對於被上訴人所負擔之債務，此後，互不相欠。

（五）花蓮縣○○鄉○○村000○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上之抵押權登記至今雖未塗銷，然上訴人清償系爭調解書調解內容之360萬元債權以後，漏未塗銷抵押權，屬於有可能會發生的情形。被上訴人歷來主張系爭調解書的遮斷範圍僅限於針對兩造100年3月30日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如被上訴人所述為真，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溢付部分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亦不應受系爭調解書所遮斷。證人林品棋所述滿20歲才過戶的時間點至少是在其生日104年11月16日以後，而兩造之間經過調解後唯一的一筆360萬元債權是在103年12月18日調解程序，並且在104年初核定後才發生，故林愛珍及上訴人林泳蓁在106年8月把表一土地移轉登記給被上訴人指定的林品棋，確實是以代物清償方式，消滅此360萬元債務。

（六）聲明：

1、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如系爭調解書所載之360萬元債權不存在。

2、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調解書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抗辯略以：

（一）上訴人並非僅欠被上訴人一筆450萬元之債務。上訴人於98年起持續向被上訴人借貸，因累積金額甚多，故兩造分於100年3月15日、100年3月30日將債務整合為各一筆450萬元之債務（合計900萬元），並分別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上開兩筆消費借貸，分別以下列方式進行清償：

1、關於100年3月15日之借貸：上訴人先於被證1之消費借貸契約書第十條約定以表一所示土地設定抵押權於被上訴人。嗣後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就上開土地簽立買賣契約，價金即為450萬元，並於特約事項中約定「本契約付款，由賣方原向買方有金錢消費借貸，同時抵銷之」。故就該100年3月15日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實已於102年10月23日消滅（兩造僅剩下述之100年3月30日之消費借貸尚未清償完畢）。

2、關於100年3月30日之借貸部分：此與前述100年3月15日之消費借貸非同一筆。此450萬元之債務，因被上訴人於期間有清償90萬元，故兩造於103年12日18日於花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系爭調解（調解書上載100年3月30日之消費借貸，已特定），上訴人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清償360萬元。兩造對於調解時尚有36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且尚未清償，應可認定。而上開債務上訴人於調解後並未清償，故該債權債務關係仍屬存在。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書之360萬元債務尚未清償，而清償債務之舉證責任，應由債務人負擔。上訴人雖主張已於106年9月6日以表一土地移轉登記代替原先之給付云云。惟：

1、依據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所簽立之系爭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金450萬元」抵銷如附件所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而該附件所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乃被證1之「100年3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並非「100年3月30日之金錢

消費借貸」。

2、關於「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之清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明。

3、本件在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即於契約書三、付款方法備註欄內記載：「抵銷原借貸，詳附件」。又於系爭買賣契約第十六條特約事項(三)記載：「本契約付款，由賣方原向買方金錢消費借貸，同時抵銷之。詳如附件」。故：

⑴因前開100年3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於簽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已因行使「抵銷權而消滅」，故才會在系爭調解書上記載除該現存之360萬元債務外，並無其他債務。

⑵若如上訴人所述只欠一筆450萬元之債務，絕不會用100年3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當作附件，而應用最後簽立之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當附件；況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上並未記明100年3月15日之契約書作廢。

⑶若如上訴人所述只欠一筆450萬元之債務，則既已在102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買賣價金450萬元），且行使抵銷權，理論上債權債務均已消滅，何須在103年12月18日進行調解？且若要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改用現金清償360萬元），為何未記載該買賣契約合意解除？

⑷若兩造在調解時是就同一筆450萬元之債務改要用現金清償，何以於106年間又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給被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

⑸表一土地，於簽立買賣契約書時，約定之價金為450萬元，而系爭調解書上之債務僅360萬元，何以上訴人會移轉全部土地？或者移轉後未向被上訴人請求差額90萬元？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改以不動產作價抵償債務，豈會已經簽立之高額價金權利不行使，反而使被上訴人受有90萬元之額外之利益？

⑹依系爭調解書記載，林泳蓁同意將其名下之花蓮縣○○鄉○○村00000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即花蓮縣○○鄉○○

○段○○○○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房屋），設定登記借貸360萬元予被上訴人，林泳蓁於移轉表一土地後，並未要求被上訴人將前開抵押權予以塗銷，足見移轉表一土地所抵銷之債務，並非系爭360萬元之債務甚明。

⑺以上可證明上訴人主張之一筆債務450萬元不實在，實應係有兩筆450萬元之債務，且各自欲以不同之方式清償，上訴人主張其已清償系爭360萬元債務顯然不實。

（三）就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上訴人係計算自97年11月3日至100年8月16日款項往來，但本案爭點是在系爭調解書，上訴人既不爭執當時尚有360萬元債權債務關係，現再以103年以前之資金往來主張抵銷顯無理由。且依據證人林品棋所述，其並不知悉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故其證詞無法證明如上訴人所主張表一土地是以代物清償之方式清償系爭360萬元之欠款。本案與花院107年度訴字第193號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之基礎事實同一，訴訟資料可以共用，同意援引該案中之卷證資料作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基礎等語為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原審陳述及理由外，另補陳如下：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借款關係，103年12月18日系爭調解書所載之360萬元債權，因上訴人於106年8月將上訴人林泳蓁（下稱林泳蓁）及訴外人林愛珍所有表一共六筆土地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林品棋，以土地代替金錢清償系爭調解書所載債務，兩造間債權債務應業已全部消滅：

1、原判決以系爭買賣契約為證，認上訴人於102年10月23日將表一土地出售給被上訴人以抵償林震昌與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所載45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見原審卷第76頁）。惟：

⑴依系爭調解書之內容：「…四、對造人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無條件以現金親自歸還借款360萬元。五、兩造同意

兩造間僅有上述借貸關係，其他債權債務一筆勾消」。足見兩造於103年12月18日為調解合意後僅存在360萬元之借貸債務。縱使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曾就表一土地簽立買賣契約，上訴人亦已無履約之義務，自無需將上開土地移轉登記給被上訴人，是以，上訴人於系爭調解書所載106年1月1日履約義務屆至後，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給訴外人林品棋之行為，係代物清償103年系爭調解書所載360萬元之借貸債務，應甚明確。

⑵倘被上訴人不承認102年10月23日曾就表一土地買賣、移轉行為代物清償，承上所述，因在簽立系爭調解書後亦已無契約給付義務，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愛珍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林品棋之行為，則屬無法律上原因，則被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應返還之。

⑶再者，依表一土地之土地移轉登記書及買賣契約所示，原因發生日期為「106年8月8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所載立約日期亦為「106年8月8日」，殊難直接推認係基於系爭買賣契約所為，且系爭買賣契約書之買受人為被上訴人，亦未記載指定移轉與林品棋，再依常情102年締約不應遲至106年始為移轉登記，又通常不會將買賣契約之履約義務在103年調解時一併記載於調解書上。故被上訴人主張106年將表一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原因係源於系爭買賣契約，應由其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雖辯稱需待訴外人林品棋年滿20歲時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然其於104年業已20歲，足見被上訴人所稱理由不足採信。

2、綜上，原判決僅以兩造於102年間曾有簽立表一土地之系爭買賣契約書，逕認兩造確有買賣土地之真意，已嫌速斷。

（二）原判決以無法推定被上訴人於另案107年度訴字第193號判決稱「我幫他賣」之時間點，逕認無法確認系爭買賣契約書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已嫌速斷：

1、系爭買賣契約係因被上訴人要幫上訴人出賣土地，而非有

買賣之真意，並提出被上訴人於107年度訴字第193號民事案件自承：「…我陸陸續續借他應該有900多萬，那時他說他也有跟人訴訟，他買的土地跟吳筍訴訟，他說他要把買的土地去借錢之後再還我，台東的土地是說我幫他賣，但原保地賣不掉。花蓮他房子賣掉有還我90萬元，剩360萬我有查封，之後他才肯讓我設定。…」（見原審卷第126頁反面），足證兩造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之真意確實是被上訴人要幫上訴人賣臺東土地，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

2、原判決僅以上開證據無法推定被上訴人稱「我幫他賣」之時間點，故無從認定系爭買賣契約書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惟被上訴人於另案審判中陳述為上訴人林震昌陸續還款之經過，倘若被上訴人在無法成功出賣表一土地後，即與上訴人約定直接以表一抵償借貸債務，應會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中一同陳述，惟其僅接續稱上訴人林震昌有將花蓮房子賣掉返還其90萬元，足見此期間兩造並無其他清償或抵銷債務之行為，自可推斷系爭買賣契約書確實是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

（三）原判決認兩造分別於「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30日」締結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非屬同一借貸行為，而103年系爭調解書係針對100年3月30日借貸契約所為之調解，100年3月15日借貸契約前因上訴人出賣表一土地給被上訴人而清償，惟：

1、依系爭調解書所載：「…二、聲請人同意於103年12月2日前將對造人簽立之本票正本交還予對造人，該本票面額為450萬元」，復依所調取之103年系爭調解書卷宗，卷附上訴人林震昌所開立之本票分別為面額300萬元及150萬元，發票日期各為「100年3月24日」及「100年3月28日」，時間早於「100年3月30日」之消費借貸契約書，上開本票之發票時間在兩造於100年3月所簽立之兩份消費借貸契約書間，故上開本票係為擔保何一消費借貸不無疑問，而103年調解究竟係就100年3月30日消費借貸契約所為之和解？

抑或是基於100年3月15日消費借貸？當然也有可能係針對上開兩消費借貸約定，故兩造之和解真意不無探究之餘地。

2、兩造雖締結「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30日」兩筆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惟所擔保為同一筆借貸債務：

⑴林震昌於97年即開始向被上訴人借貸，被上訴人係專職民間放款人，借款方式與銀行等機構不同，若為小額借貸，借款人於借貸時需開立支票及本票交付放款人，支票是用於日後清償，本票是作為還款之擔保，放款人交付借款皆係以現金之方式，並會先預扣利息，若借貸之金額非小，則需增加擔保品如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不動產設定抵押等，故兩造所簽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上雖記載被上訴人已交付上訴人林震昌450萬元借款，惟並非事實，該契約之真意是「作為擔保」，以便配合設立不動產抵押權，亦即被上訴人於該契約簽立之前究竟實際借予上訴人林震昌多少錢未經清償，又嗣後上訴人林震昌可依該契約之擔保繼續借資多少錢均屬未知，因民間放款人之借貸手法不會與借款人簽立真正之借據，均係以票貼之方式為借資，亦不會主動會算尚積欠借款金額予借款人，一方面以此規避重利罪之處罰，一方面藉此可以向借款人索取多重擔保，以利日後追討可獲得超額利益，以及在訴訟中獲得舉證上之優勢而向民間借款人貸款之人多走投無力，又迫於急需用錢之壓力借款人要求同時簽立本票、借貸契約及設定抵押之多重擔保要求常無力拒絕，且當下無能力難析是否對其不利。

⑵兩造雖有「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30日」兩份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惟上開二份消費借貸契約均屬上開所述作為「擔保」所用，並非被上訴人分別於103年3月15日及同年月30日有交付借款450萬元給上訴人林震昌之事實，而實際經過為上訴人林震昌向被上訴人借款之初，僅係簽立本票作為還款擔保，後隨著借款數額增加，被上訴人要

求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即97年間以東關地所字第00000號就臺東四筆土地設定抵押、99年以東關地所字00000號就臺東兩筆土地設定抵押），嗣後於100年間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林震昌另外簽立「103年3月15日」消費借資契約以茲擔保，惟又旋即改稱若要繼續為借貸，應提供其他較有價值之土地作為擔保，上訴人林震昌始再簽立「103年3月30日」消費借貸契約書，改以花蓮土地二筆土地及三棟建物作為擔保，故上開二份消費借貸契約書之真意為「擔保同一450萬元額度之借款，而非分別有二筆數額450萬元之借貸債務。

⑶況「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30日」兩份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除手寫加註設定抵押之不動產不同以外，兩契約上載日期間隔極近，契約內容也幾乎相同，尤其是第八條記載上訴人林震昌將出賣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以清償借款，惟該買賣契約價金僅為82萬元，如何清償上開二契約共計900萬元之借款？再兩契約之借貸期間也幾乎重疊，金額又完全相同，顯然應屬同一標的之約定。此外，依上訴人林震昌與被上訴人先前借資之習慣及紀錄，被上訴人不可能甘冒對方無法清償之風險間隔15天即出借900萬元，足見上開兩份消費借貸契約確實係作為擔保所用，且「100年3月30日」契約書係作為更換「100年3月15日」契約書所用。且依常情應就900萬元借貸債務簽立一份整合契約，擔保品始得直接擔保900萬元債務，對被上訴人較有保障，殊難想像就被上訴人如此有放款經驗之人會與上訴人締結不利於已之契約，與一般交易經驗相違。是以，原判決認兩造於100年3月為債務整合時為兩筆450萬元債務，而非僅屬更換擔保品之換約，並非無疑。

⑷綜上，兩造於103年間調解時，上訴人林震昌就其上所載因100年3月30日消費借貸所為之和解未特別表示意見，係因103年3月15日及103年3月30日兩契約所為內容實同為就450萬元限度內之借款為擔保。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第1600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判決意旨，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原判決逕認上開兩消費借貸契約書是兩筆借款債務已為速斷。

（四）被上訴人之說詞前後矛盾，其稱陸續借貸上訴人林震昌共900萬多，且以1分或1分半計息，然上訴人林震昌已清償將近3千萬元，何以被上訴人於100年間對林震昌尚有900萬元借款，顯非事實：

1、被上訴人於107年度訴字第193號言詞辯論中陳述：「…他陸陸續續，九十幾年到現在欠我錢，…我陸陸續續借他應該有900多萬…。他票都存在我二信帳戶000000000000。剛開始我給他利息是一分、一分半…」（見原審卷第126頁反面），依被上訴人上開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存款往來明細表所示，上訴人林震昌於100年（含）之前至少存入2,882萬3千元，縱係借款900多萬元以一分半利息計算，加計3年利息也僅為1,500多萬，故林震昌顯然已清償超過900多萬元之借款及利息，何以被上訴人仍提出「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30日」兩份借貸數額均為450萬元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主張上訴人林震昌尚積欠其共900萬元，其主張已前後矛盾，不足採信。

2、且依上訴人林震昌之還款明細可知，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借貸非一次幾百萬元之高數額，且上訴人林震昌有持續性清償，自殊難想像上訴人林震昌對被上訴人於100年間尚有高達900萬元之借款未返還，且若上訴人林震昌已積欠被上訴人上百萬，亦難想像被上訴人會願意繼續借款直至900萬元，已與常情不符。

3、綜上，被上訴人之說詞前後矛盾，其主張100年尚有2筆金錢消費借貸共計900萬未清償，嗣後450萬部分以表一土地抵銷，而103年仍剩餘360萬元借款未償還已非無疑，有再調查之必要。

（五）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收受表一土地，依不當得利規定應返還，上訴人爰以此債權抵銷系爭調解書所載360萬元借貸債務：

1、系爭調解書記載「…四、對造人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無條件以現金親自歸還借款360萬元。五、兩造同意兩造間僅有上述借貸關係，其他債權債務一筆勾消」，故縱使上訴人林泳蓁曾於102年10月23日就表一土地成立系爭買賣契約，在簽立103年調解者後亦已無契約給付義務，亦即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愛珍將其所有表一土地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林品棋屬無法律上原因，倘被上訴人不承認上訴人係以土地代替金錢清償系爭調解書所載債務，則被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而上訴人以之抵銷系爭調解書所載 360萬元借款。

2、被上訴人稱兩造所簽立之「100年3月15日」「100年3月3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雙方真意係將上訴人林震昌對被上訴人過去之借貸債務整合，而非於100年3月間再向被上訴人為兩次借貸，那何須書立兩份債務整合書？依常情應就900萬元借貸債務簽立一份整合契約，擔保品始得直接擔保900萬元債務，對被上訴人較有保障，殊難想像被上訴人如此有放款經驗之人會與上訴人締結不利於己之契約，與一般交易經驗相違，故兩造於100年3月為債務整合時是否確有兩筆450萬元債務，而非僅屬更換擔保品之換約，並非無疑。

（六）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系爭調解書所載之360萬元債權不存在。

3、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調解書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4、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除引用原審抗辯外，並補充陳述略以：

（一）上訴人林震昌並非僅欠被上訴人一筆450萬元之債務。上

訴人林震昌因於98年起持續向被上訴人借貸，因累積金額相當多，故分別於100年3月15日、100年3月30日將債務整合為各450萬元之債務（合計900萬元），此有所提二紙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可憑，若兩造間僅有一筆債務，實不需書立「二紙」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

（二）前開二筆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其立約及進行清償方式均不同，非屬同一筆債權債務：

1、100年3月15日之借貸：

上訴人先於該契約書第十條特約定以表一土地設定抵押權於被上訴人。嗣後兩造於102年10月23日簽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價金即為450萬元，並於特約事項中約定「本契約付款，由賣方原向買方有金錢消費借貸，同時抵銷之」。故就該100年3月15日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已於102年10月23日消滅。

2、100年3月30日之借貸部分：

與前述消費借貸非同一筆。該450萬元之債務，因上訴人曾經清償90萬元，故兩造於103年12月18日成立系爭調解，就借貸關係已特定為360萬元成立調解（調解書上載100年3月30日之消費借貸，已特定），並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清償360萬元。此項債務上訴人於調解後並未清償，故該債權債務關係仍存在。至表一土地所抵償者為前開100年3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與本件360萬元之債務無關，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已清償之證明。而因同年月15日之消費借貸已於系爭買賣契約時因行使抵銷權而消滅，方在系爭調解書上記載除該現存之360萬元債務外，並無其他債務。而按系爭調解書之記載，其所調解者，乃為「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應無疑義。故當時兩造對於在斯時尚有36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且尚未清償，應可認定。

（三）上訴人主張已於106年9月6日以表一土地移轉登記代替原先之給付云云。惟查：

1、102年系爭買賣契約中「買賣價金450萬元」，抵銷如附件所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而該附件所示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承前所述，乃為「100年3月1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非「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其後簽立之100年3月3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上並未記明100年3月15日之契約書作廢。於103年12月18日進行調解時，調解書上未記載該買賣契約合意解除，且若已無債務，上訴人卻又進行調解，於理不合。

2、倘如上訴人所述前已以現金清償，卻又於106年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給被上訴人指定之第三人，不合常理。復依系爭調解書上記載，上訴人林永蓁同意將其名下之花蓮縣○○鄉○○村000-0及其坐落土地（即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房屋），設定登記借貸36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林泳蓁於移轉表一土地後，並未要求被上訴人將前開土地上之抵押權予以塗銷，足見表一土地所抵銷之債務，並非系爭360萬元之債務甚明。

3、承上所述，兩造間應有二筆450 萬元之債務，且各自欲以不同之方式清償，而上開360 萬元債務上訴人於調解後並未清償，故該債權債務關係仍屬存在。至上訴人為清償100年3月15日之借款，而以表一土地係抵償之事，與「100年3月30日」之360萬元之債務無關，上訴人稱僅有一筆450萬元債務不實在。

（四）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證1消費借貸契約書兩份，上載日期各為100年3月15日、100年3月30日（原審卷第76、77頁）、被證2買賣契約書（原審卷第79至83頁）形式上為真正。

（二）兩造於103年12月18日在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103年民調字第263號調解書（即系爭調解書），該調解書於

104年1月28日經花院法官准予核定。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所檢附103年民調字第263號調解卷宗資料形式上為真正（原審卷第43至66頁）。

（三）106年9月6日林愛珍、林泳蓁分別將表一所示6筆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外甥女林品棋所有。

（四）林泳蓁在97年12月19日以臺東縣○○鄉○○段○○○○○○○○○○○○○○○○○○○○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五）林愛珍在99年12月15日以同段000-0、000地號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

（六）104年3月2日林泳蓁將花蓮縣○○鄉○○段○○○○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房屋（即○○鄉○○村000之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設定擔保債權金額為36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上開抵押權迄今尚未塗銷。

六、本件之爭點為被上訴人依據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對上訴人之360萬元債權，是否已因清償或上訴人所主張之抵銷（如原審卷93頁反面至94頁）而消滅？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可參）。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據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之對上訴人360萬元債權，已經清償完畢或經抵銷而消滅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主觀上認因系爭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即屬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據前述說明，應

認其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單純性之解釋），除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外，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除非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契約漏洞者，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契約漏洞之填補），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俾維持法官之中立性（最

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若契約約定已明確，實無從另因事後之不同意見，而由法院對所約定之內容別事解釋，此為對當事人契約自主權之尊重。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360萬元債權，其已以表一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林品棋之代物清償方式清償完畢，又若認未能以前開方式清償，則以上訴人給付超出借款本息之不當得利抵銷等語，並提出調解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印鑑證明及以被上訴人二信往來帳戶資料等為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據前述說明，上訴人即應就其起訴主張之事實為相當之證明，如上訴人不能證明，而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本院自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經核兩造各自主張及舉證，查：

1、系爭調解書內容略為：「聲請人謝三郎， 對造人林震昌、林泳蓁。兩造於100年3月30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對造人共向聲請人借450萬元，因未如期歸還款項產生消費借貸糾紛事件，經本會於103年12月18日調解成立，內容如下：一、林泳蓁同意於103年12月22日前將名下○○鄉○○村000之0號房屋及土地設定登記借貸360萬元予聲請人。二、聲請人同意於103年12月22日前無條件將對造人簽立之本票正本交還予對造人，該本票正本面額為450萬元。三、對造人同意於103年12月22日前簽立本票乙張交付予聲請人收執，該本票面額為360萬元。四、對造人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無條件以現金親自歸還借款360萬元。五、兩造同意兩造間僅有上述借貸關係，其他債權債務一筆勾消。」（原審卷第8頁），參以系爭調解卷宗可知，系爭調解書所載調解標的即「兩造於100年3月30日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因未如期歸還產生消費借貸糾紛」，即為被上訴人所提被證1第2頁100年3月3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調解卷宗內附該契約書如卷45頁，被上訴人所提

被證1第2頁，即原審卷77頁）。兩造對該100年3月3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形式上為真正均不爭執，可見兩造在100年3月30日簽立該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其上記載略以：貸與人謝三郎貸予450萬元予借用人林震昌、林泳蓁，並有利息之約定，借貸期間自100年3月30日起至101年3月29日止），因上訴人未依約清償，兩造因此就該金錢消費借貸糾紛進行調解，並於103年12月18日調解成立如系爭調解書，此於系爭調解書上記載明確，實無別事探求當事人真意之情況，故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書係針對何一消費借貸約定所為和解有疑云云，並不可採。

2、上訴人固主張其就系爭調解書應負之債務，已於106年9月6日以表一土地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指定之林品棋之代物清償方式，清償完畢云云，被上訴人對於106年9月6日林愛珍、林泳蓁分別將表一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外甥女林品棋並不爭執，惟否認上訴人代物清償系爭調解書債務之主張，抗辯係清償另筆借款，並提出兩造間另一份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憑（原審卷第76、79至83頁）。經查：

⑴被上訴人所提另一份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原審卷第76頁）之日期為100年3月15日，其上記載略為：「貸與人謝三郎貸予450萬元予借用人林震昌、林泳蓁，並有利息之約定，借貸期間自100年3月15日至101年3月14日止。本案借貸林震昌、林泳蓁於97年12月16日另提供臺東縣○○鄉○○段○○○○○○○○○○○○○○○○○○○○號土地辦理抵押設定即關地所字第00000號登記在案，林愛珍另提供土地供謝三郎設定(99年東關地所字第00000號)在案。」上開契約書所載抵押權設定即97東關地所字第00000號登記案、99年東關地所字第00000號登記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所提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為憑（原審卷146至149頁），上訴人對此份100年3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形式上為真正亦不爭執。可見兩造確實在100年3月15日有另一

筆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之金額為450萬元。

⑵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提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原審卷79至83頁）形式上為真正亦不爭執。參以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訂日期為102年10月23日，內容略以：賣方林泳蓁、林愛珍將表一土地6筆以買賣價金450萬元出售予謝三郎，付款方法為抵銷原借貸如附件（原審卷79頁第三條付款方法），並以手寫字樣記載特約事項(三)「本契約付款，由賣方原向買方有金錢消費借貸同時抵銷之，詳如附件」（原審卷第81頁），而系爭契約書之附件為兩造100年3月15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原審卷83頁，與被上訴人所提原審卷第76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相同）。足證兩造間就100年3月15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450萬元關係，係以上訴人林泳蓁及訴外人林愛珍以出售表一土地之方式抵償（即被上訴人以100年3月15日消費借貸債權抵償應付表一土地之價金），且依上訴人起訴狀載核算，表一土地總值約4,361,677元，與此筆450萬元債務應屬相當。

3、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所提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兩造通謀虛偽之假買賣契約，隱藏他項法律行為云云，並以被上訴人在另案（花院107年度訴字第193號民事事件）中於107年11月14日開庭時所述「台東的土地是說我幫他賣，但原保地賣不掉」為據（原審卷第126頁反面）。然兩造確實有簽立表一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詳細記載被上訴人應付之買賣價款以對上訴人100年3月15日借貸債權450萬元抵銷，已如前述，且上訴人林震昌與被上訴人間確有多年借貸關係，業經兩造陳述如前，而前開借貸日期為100年3月間，系爭契約書則於102年10月簽訂，其間相隔2年有餘，且被上訴人在107年度訴字第193號事件中所述為「是說我幫他賣，但原保地賣不掉」，則不僅委賣之時間點不詳，賣不掉後是否另為處理亦不詳，故上訴人欲以此推認兩造間成立之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

示並隱藏他項法律關係，顯屬無據。此外，上訴人就此復未能就此舉證證明系爭買賣契約係兩造間通謀虛偽所成立，上訴人此項主張難認可採。

4、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之證人林品棋證稱略以：謝三郎是我○○，我是阿美族原住民，我能聽、說國語不需要翻譯。我不認識林愛珍、林泳蓁。我沒有看過原證3即原審卷17、18頁土地登記聲請書及買賣移轉契約書。我沒有在106年8月時向林泳蓁、林愛珍買土地。我知道有多筆土地登記在我名下，但不知道有6筆。我舅舅謝三郎有跟我說土地過戶在我名下，因為我是原住民，我知道的是有欠錢，誰欠錢我不知道，舅舅謝三郎有跟我說有台東的地要過戶在我名下。我舅舅謝三郎跟我說有台東的土地要過戶在我名下，大概是在我20歲之前跟我講的。土地是我滿20歲後才過戶，為什麼會空那麼久到106年才過戶，我不清楚等語（原審卷第141、142頁）。依證人林品棋前開證詞，亦無從認定系爭買賣契約係通謀虛偽成立，且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所主張表一土地過戶是為清償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之360萬元債務。

5、故依被上訴人所提，兩造間確有兩筆金錢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分別為100年3月15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450萬元、100年3月30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貸450萬元。其中100年3月15日450萬元債務，上訴人以於102年10月23日出售表一土地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金錢借貸債權抵銷買賣價金之方式清償，並於106年9月6日將表一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指定之林品棋。另一筆100年3月30日450萬元債務，上訴人曾清償90萬元，兩造於103年12月18日成立系爭調解，上訴人同意於106年1月1日前還款360萬元，且因100年3月15日450萬元債務已經於102年10月23日兩造簽訂表一土地買賣契約談妥清償方式，而在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第五條確認「兩造同意兩造僅有上述借貸關係（即100年3月3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其他債務一筆勾

銷」，上訴人就其主張表一土地移轉所有權予林品棋，是為清償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四之360萬元債務等情，並無法舉證證明，難認屬實，而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已經提出反證證明，本院自應為被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6、上訴人另主張其自97年11月3日起至100年8月16日止已陸續還款予被上訴人，合計2,882,300元，超過向被上訴人借貸之金額，溢付14,323,000元，以此筆不當得利債權，與被上訴人依據系爭調解書之360萬元債權抵銷云云，並提出還款金額表、花蓮二信函及被告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為憑（原審卷第95至125頁），惟查：上訴人自承自97年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原審卷第91頁），並以還款金額表所載序號1至104筆金額陸續還款（原審卷93頁背面），則上訴人既自承係為還款而為給付，被上訴人受領該給付，即有法律上原因，並非不當得利，是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返還之債權，顯屬無據。再者，就兩造間金錢消費借貸，兩造曾於100年間進行結算後簽立100年3月15日、100年3月30日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足見在此之前之借款、還款情形，於結算後可確認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900萬元（即兩份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所載各450萬元，合計為900萬元），故上訴人在結算前之還款即97年11月3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如上訴人所提還款金額表序號1至97）縱然屬實，然經結算後，仍積欠被上訴人900萬元，自不能以此段期間之還款，作為抵銷結算後積欠被上訴人債務之用。另就上訴人所提還款金額明細表序號98至104，即自100年5月3日起至100年8月16日止之還款縱然屬實，惟上訴人就結算後積欠被上訴人之兩筆金錢消費借貸債務各450萬元，其中100年3月15日之借貸金額450萬元，在102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表一土地之方式，與被上訴人之債權額抵銷，已如前述；再就100年3月30日之借貸金額450萬元，兩造則於103年12月18日成立系爭調解並約定上訴人應還款金額為360萬元，顯見上訴人100年5

月3日起至100年8月16日止之還款（如還款金額表序號98至104）亦經之後兩造再次結算而分別為如上之約定，故上訴人亦無從再以結算前之還款金額，與系爭調解書所載應返還予被上訴人之360萬元為抵銷。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書調解成立內容對上訴人之債權360萬元，已因代物清償或抵銷而消滅，顯屬無據，被上訴人之抗辯尚屬可信。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上開360萬元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執系爭調解書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均無礙勝負判斷，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表一	坐落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原所有人	106年公告現值	受讓人
1	臺東縣○○○○鄉○○段	000	18,200	全部	林泳蓁	91萬元	林品棋○
2	臺東縣○○○○鄉○○段	000	10,020	全部	林泳蓁	501,000元	林品棋○
3	臺東縣○○○○鄉○○段	000	1,033	16/17	林泳蓁	291,671元	林品棋○
4	臺東縣○○○○鄉○○段	000-0	657	16/17	林泳蓁	185,506元	林品棋○
5	臺東縣○○○○鄉○○段	000-0	47,930	全部	林愛珍	2,396,500元	林品棋○
6	臺東縣○○○○鄉○○段	000	1,540	全部	林愛珍	77,000元	林品棋○
公告現值總額：4,361,677元							